

爭取落實堅道 92-102 號物業重建後，新建上落衛城道與堅道的  
公共行人樓梯通道，開放予公眾使用

地政總署的回覆：

問題(1) 由發展商及有關部門回覆。

問題(2) 由發展商及有關部門回覆。

問題(3) 本處注意到發展商曾向屋宇署提交建築圖則於上址建議興建行人樓梯作公眾用途。本處在此指出，若然發展商決定自願交還土地予政府時，必須經有關部門同意及後確認該土地及以上之構築物及設施之將來維修及管理責任。本處現時沒有收到發展商提交土地交還的進一步資料。本處將不派代表出席該次區議會討論。

(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三月